2026年省级水-陕西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包4）
合同书

项目编号：ZX2026-07-81

合同编号：20260106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液收集和处理、站房和辅助设施维护，以及应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水质自动站相关运行维护工作情况。

3.3.4 运维单位应制定质控计划，根据水站运行情况，制定质控工作内容，对停运补测水站，合理调整质控计划。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水站各项质控工作。

3.3.5 运维单位编写质控报告并按时提交甲方，包含但不限于低浓度标样核查和 24 小时低浓度漂移、高浓度标样核查和 24 小时高浓度漂移、标样核查、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集成影响检查、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质控措施完成情况。

3.3.6 运维单位针对技术需求并结合水站的现场水质和配置的仪器状况编写数据审核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数据复核以及运维相关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

3.3.7 运维单位应制定水站应急维护方案。按时处理和修复水质自动站仪器、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核实水质自动站异常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应急监测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期间的应急维护工作；根据甲方安排，配合水站现场参观、调研、检查等工作。

3.3.8 运维单位在服务期内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一站一策”技术方案，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条件，以及仪器、系统关键参数，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通过现场调查研究，不断完善水站运维档案。

“一站一策”技术方案：根据水站现场气候、水文、水体特性，为消除环境干扰因素对自动监测的影响，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措施，通过多次比对实验进行验证，验证预处理系统、分析仪器性能对当前水体的适用范围，并确定仪器、系统关键参数设置并进行备案，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3.3.9 水站因故申请停运期间，或自动监测数据因高浊度等其它外部因素干扰不具备代表性、不满足水质评价需求时，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补测，并保证补测流程的规范性、质控措施的完整性以及补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3.3.10运维单位通过省级水质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按规范填写各项运行记录，进行仪器、系统各项关键信息备案，以及运维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上传，并根据数据审核有关要求按时完成水站数据审核、异常数据核实等工作。

3.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3.4.3.1 省控水站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应定期开展质控核查，且将考核结果、流程日志、关键参数上传至平台。特征指标每月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其它特征参数仪器根据规范要求每月或每季度开展标样核查、零点核查或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如国家或省级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若有更新，以新要求为准。

3.4.3.2 常规九参数水质自动站质控频次和相关要求按照国家或省级技术要求开展，如国家或省级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若有更新，以新要求为准。

3.5 运维服务要求

3.5.1 人员要求

3.5.1.1 乙方按照一览表人员要求投入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5.1.2 运维单位所有技术人员必须通过管理部门或内部组织的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得负责水站运维工作，所有考核记录和档案需妥善保存。服务期间如需更换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需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更换。

3.5.1.3 为保证水站仪器设备安全，对地处偏远的水站应视情安排值守人员，并明确值守人员的岗位职责。

3.5.1.4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水站的运维工作，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限内需专职投入本项目管理。

3.5.1.5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应熟练掌握地表水自动监测领域的相关技术规范，能领悟和落实甲方提出的各项运维要求，熟悉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了解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水站运维统筹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技术职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3.5.1.6 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应熟悉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保障水站各项质控措施顺利开展的同时，做好项目运维各环节内部质控；具备相关技术职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3.5.1.7 现场运维人员需熟悉水站运维操作流程，了解相关技术规范，有一定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

3.5.1.8 驻站人员有1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或数据审核经验。驻站人员负责和甲方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甲方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月度数据会商、数据结转入库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工作。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

3.5.1.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相互兼任。

3.5.1.10 运维单位须制定运维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运维人员技术培训，满足水站运维管理相关要求，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管和考核。

3.5.2 水站运维保障要求

（1）运维车辆

每 4 个水站至少配备 1 辆满足水站运维要求的运维车辆。

（2）移动监测车要求

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台移动监测车，移动监测车内至少应配备采样及前处理设备、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总氮分析仪、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可替代水站开展连续监测，并可按水站数据传输协议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移动监测车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承担应急监测、补充监测等工作。

（3）便携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至少 1 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浑）浊度）监测设备，溶解氧便携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便携五参数设备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校准。

（4）备品备件、备机要求

应按照常规九参数仪器数量配备备机，每 8 台仪器应配备 1 台的备机，不足 8 台按 8 台仪器配置备机。备机性能及功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需求。备机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测量数据等参数按国家水站数据传输协议上传平台。

备机测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站点开展备机性能和功能测试。

备品备件数量、质量应满足项目中相关水站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供应商有满足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存放的库房或仓库，保证库房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存放要求。

（5）执法记录仪要求

每位现场运维人员须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满足水站运维过程中质控、应急等关键环节的视频记录和存储需求，并保存相关视频一年以上备查。

（6）试剂要求

1）水站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运维单位应向甲方提交试剂配制及使用手册备查。

2）运维单位应建立试剂管理制度，信息可溯源，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统一配送、抽检。并充分考虑高寒区域、边防区域试剂供给。

3）运维单位应建立试剂管理台账，对试剂配制记录、配送记录以及更换和使用记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试剂、有证标准物质使用信息可溯源。

4）废液收集要求

运维单位对水站产生的废液须按相关管理规定安全转运并处置。

5）传输网络要求

运维单位保障水站监测数据联网和视频传输的网络条件，确保数据正常联网，包括且不限于传输方式、网络带宽等。

6）维护物资要求

每个水站应按运维要求配备充足的维护工具和物资，满足水站运维、调试和维修保养需求。

3.5.3 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建立涵盖运维全过程的运维管理体系。制定水站运维管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等。以及支撑项目执行的运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1）运维管理程序文件需满足水站运维管理实际需求，至少包含运维职责分工、人员规范管理、安全管理、培训管理、廉洁运维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日常运维工作流程、应急运维工作流程、质控考核流程、异常数据核实处置流程、故障处理流程、数据审核流程、水站停运、复运流程、数据保障补测流程、备品备件管理、备机管理、便携仪器管理、运维工具及物资管理、仓库管理、驻地办事

处管理、车辆管理、应急监测车管理、实验室管理、运维费用报销管理、运维记录及档案管理、水站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

2）数据审核程序文件，至少包括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数据复核以及运维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等内容，并与水站关键参数备案、异常数据核实、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情况相结合。能够及时发现和上报水站异常情况。

3）应急监测程序文件至少应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故障处理流程、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应急监测数据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等内容。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设计的应急预案须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保障措施、联合协调机制、运维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有效应对水站出现的各类异常和突发情况。

4）水站数据保障补测流程，应确保水站停运期间、以及水站受环境影响监测数据不具备“代表性”时，及时进行补测工作，以保障水站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同时根据水站“一站一策”技术方案，积极配合甲方对水站预处理系统功能、仪器抗干扰能力进行优化升级。

5）资产管理程序文件，应明确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运维单位设立人员对水站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并配合甲方定期完成水站资产清点工作。

6）质量手册应明确质量目标，把控各环节，明确质控责任，制定详细质控方案，建立覆盖水站运维全流程的质控管理体系

3.5.4 质量监督要求

1）运维单位接受甲方对数据质量的监督，按照甲方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配合甲方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运维单位监测过程各环节的质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测。

3）运维单位须配合甲方完成质控样考核。

4）运维单位须配合甲方完成水样比对考核，按照甲方要求，规范采集水站水样送至甲方指定的CMA检测机构进行水样比对考核。

3.5.5 项目交接

运维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水站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即开展水站运维工作。

1）运维单位合理制定交接计划，并做好交接记录。

2）交接时运维单位应对站点经纬度、采水设施位置等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核实。

3）运维单位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保证水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如有最新的技术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4）因运维单位原因导致交接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应由运维单位承担水站运行的相关费用。

5）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水站，接收方应提前准备好符合水站使用要求的备机，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

运维单位在到达运维服务期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时，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和下一任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水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根据相关的交接清单及方案要求，保证交接水站仪器、系统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整，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保证交接水站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3）交接工作完成前，结算水站各项支出费用，并完成相关过户转移工作；

4）交接过程中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试剂配制手册、传输协议等，并对接收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甲方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运维单位须配合仪器供货商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运维交接工作。

3.6 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运维单位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3.7 实施方案

（1）运维交接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提供运维交接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时间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2）日常运维实施及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日常运维实施及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实施管理组织方案、维护工作流程设计方案、试剂和标准样品管理组织方案。合理安排水站日常运维工作。

（3）运维应急预案（应急处理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日运维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水质异常时设计的应急预案、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水站出现的各类异常和突发情况。

（4）数据审核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数据审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和数据复核以及运维相关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等内容。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5）质控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试剂、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

3.8 考核方法

每月对运维单位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每季根据运维单位的考核情况进行经费支付。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依据，兼顾运行维护规范性。

3.8.1 数据有效率

3.8.1.1 数据有效率的计算

(1)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2) 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①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按相关要求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或报告甲方，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停运期间每天补测不得少于2次（2次间隔不得小于8小时）；汛期每天补测不得少于4次（每次间隔不得小于4小时）；如遇水质存在异常，补测频次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②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并关注现场境变化，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恢复运行。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②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并关注现场境变化，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恢复运行。

3.8.1.2 运维费支付

1、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大于等于95%，不扣款。

（2）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70%（不含）-95%（不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3）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60%（含）-7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30%，并责令整改。

（4）上述（1）-（3）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6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5%。

（5）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6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6）单站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60%，取消该站点运维资格。

3.8.2 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3.8.2.1 每月5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10%的运维费；每月10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运维费。

(1) 乙方应在每天11时前，未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2) 乙方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3) 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5) 乙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6) 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3.8.2.2 常规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设备故障，未在48h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1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5%，扣完为止。

3.8.2.3 在甲方组织开展的运维检查与考核工作中，存在运维检查与考核工作中发现较大问题的情形，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50%，并责令整改；

3.8.2.4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情形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3.8.3 其他规定

（1）服务期内，运维单位工作人员（含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及水站运行产生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等费用均由运维单位负责。

（2）服务期内，运维单位出现水站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或发生数据泄露事件，或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对采购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运维单位负责赔偿。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运维单位的相关法律责任。

（3）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3）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4）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5）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陆佰元整，小写： 11806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一次包死，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大写：捌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826420.00 元）。

5.2 整体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整（354180.00 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 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8.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水环境溯源应急预警保障与监测数据数智化应用系统提升，做好AI模型应用及验证相关工作。

9.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方 壹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话：029-85429110	电话：0731-88911456	电话：029-88110800
甲方代表：杨震印 （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日期：2026 年9月30日	日期：2026年 9月 30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288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号：800015850720025	